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潛在股份購買

為進一步有效提高對附屬公司的決策效率並加強本公司的業務整合，本公司擬參與競投在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由中銀投持有的江銅財務11%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財務87.33%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11%的權益由中銀投持有及1.67%的權益由江銅銅材持有。中銀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財務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其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潛在股份購買，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潛在股份購買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潛在股份購買，倘落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股份購買涉及在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因此，潛在股份購買不一定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股份購買另行發出公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對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佈。

潛在股份購買

為進一步有效提高對附屬公司的決策效率並加強本公司的業務整合，本公司擬參與競投目標權益，即在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的由中銀投持有的江銅財務11%股權。

載於掛牌通告中的主要條款、掛牌價格、受讓方的合資格條件、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重大資料概述如下：

1. 對目標權益所有權的說明

目標權益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任何其他轉讓限制。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查封或凍結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2. 公開掛牌方式

掛牌期滿後，如只有一(1)名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按要求交納交易保證金，則採取協議方式確定受讓方；如有兩(2)名以上（含兩(2)名）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按要求交納交易保證金，則採取網絡競價的方式確定受讓方，網絡競價相關事宜將作進一步通知。

3. 掛牌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4. 掛牌價格

人民幣337.55百萬元

5. 交易保證金

人民幣101.265百萬元

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形，相關責任主體交納的全部保證金在抵扣省產權交易所應收取的交易費用後，作為對相關方的補償，保證金不足以補償的，相關方可按實際損失繼續追償：(1)意向受讓方提出受讓申請並交納保證金後單方撤回受讓申請的；(2)意向受讓方未參加後續競價程序的；(3)在競價過程中，以掛牌價格為起始價，各意向受讓方均不應價的；(4)意向受讓方在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未按約定時限與轉讓方簽署購股協議；(5)協議簽訂後，受讓方阻礙協議生效的；(6)受讓方未按約支付轉讓價款及交易費用的；(7)意向受讓方存在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意向受讓方提供的資料和信息存在虛假、不真實、不完整、不具有效力、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意向受讓方自身資質不符合法律法規關於標的公司股東資格的條件；(8)受讓方其他違反交易規則、掛牌條件要求的情況。受讓方確定後，其交納的交易保證金(無息)按轉讓方與江西省產權交易所簽訂的《進場交易協議書》約定執行。其他意向受讓方所交納的交易保證金在江西省產權交易所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返還。

6. 交易稅費

(1) 本次因轉讓所涉及的稅收和費用(但下述第(2)項規定的交易服務費除外)，按中國有關規定，由轉讓雙方各自承擔。

(2) 如交易方式為協議方式的，協議交易服務費須根據《進場交易協議書》約定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平均承擔。如交易涉及網絡競價，受讓方在承擔協議交易服務費的基礎上，還須承擔競價交易服務費。競價交易服務費根據《進場交易協議書》收取。

7. 受讓方的合資格條件

受讓方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1) 其為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且應遵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金融企業股東資格的相關規定。

(2) 其應具有良好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和支付能力；及

(3) 中國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要求。

8. 交易合同簽署期限

一旦確認受讓方，有關轉讓目標權益的購股協議應在三(3)個工作日內由轉讓方及受讓方簽訂。

9. 支付代價

最終交易價款應在購股協議生效後五(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

10. 江銅財務原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江銅財務原股東不放棄其作為江銅財務股東的優先購買權。未放棄優先購買權的江銅財務股東應在掛牌期間向江西省產權交易所遞交受讓申請，並按規定交納交易保證金。若掛牌申請獲接納並涉及競價，應在競價專場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未在掛牌期間遞交受讓申請、未交納交易保證金或未在競價專場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視為放棄轉讓及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未放棄作為江銅財務股東的優先購買權。

11. 交易的其他詳情

本次股權轉讓不涉及企業改制、職工安置、擔保、抵押及租賃等問題。

代價及定價基準

本公司將以掛牌價格人民幣337.55百萬元為基礎，並根據掛牌競價實際情況參與競價。在本公司被確定為受讓方後，將以最終確認的摘牌價格為代價。

資金來源

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方式向中銀投支付代價。

目標權益的估值情況

根據掛牌通告，中銀投已聘請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對江銅財務進行評估，並據此出具了《卓信大華評報字(2017)第8118號》評估報告。

根據上述評估報告，江銅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及淨資產的評估價值分別為12,440.144百萬元、9,771.744百萬元及2,668.40百萬元。於江銅財務的11%股權的對應評估價值為293.524百萬元。

進行潛在股份購買的理由及益處

潛在股份購買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銅銅材將持有江銅財務全部股權，將有效地使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決策效率得到進一步改善，並加強本公司的業務整合。

潛在股份購買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股權收購。其將既不會涉及職工安置、土地租賃等事宜，或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帶來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所有董事均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概無董事於潛在股份購買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要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認為潛在股份購買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管理層獲授權辦理競投項下與競購目標權益有關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認為：儘管潛在股份購買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惟仍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會損害中小股東利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銅財務87.33%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11%的權益由中銀投持有及1.67%的權益由江銅銅材持有。中銀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江銅財務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其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潛在股份購買，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潛在股份購買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因此，潛在股份購買，倘落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潛在股份購買將不會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代價並不超出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授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交易的額度。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潛在股份購買毋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等；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中銀投的資料

中銀投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銀投的註冊地址為香港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3樓。中銀投的法定代表人為黎曉靜先生。其註冊資本為港幣34,051,740,000元。其主要業務涵蓋發展與投資。

中銀投於二零一七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如下：

幣種：港幣　單位：萬元

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額	24,498,156.9
資產淨額	9,753,7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844,711.2
純利	756,778.9

除與本公司於江銅財務的共同投資外，中銀投概無於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及人員等各方面與本公司存有其他關係。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與中銀投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江銅財務的資料

江銅財務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號。江銅財務的法定代表人為吳金星先生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涵蓋(i)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vii)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ix)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xii)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xiii)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xiv)證券投資(以上項目依法需經批准的項目，江銅財務需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江銅財務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就此出具德師報(審)字(18)第P0192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及二零一八年首五個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85,563.80	1,605,666.79	1,852,978.33
資產淨額	259,447.80	277,512.99	289,991.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4,579.90	37,878.03	18,764.62
純利	27,929.50	24,230.92	12,478.18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股份購買涉及在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中參與競投，因此，潛在股份購買不一定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潛在股份購買另行發出公告。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司競價收購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在產權交易所掛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議案》，經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並批准
「中銀投」	指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轉讓目標權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銅財務」	指	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中銀投及江銅銅材持有其87.33%、11%及1.67%權益

「江銅銅材」	指	江西銅業銅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掛牌通告」	指	江西省產權交易所發佈的《江西銅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11%股權轉讓信息披露公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潛在股份購買」	指	有關本公司向中銀投購買目標權益的潛在股份購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場交易協議書」	指	中銀投與江西省產權交易所訂立的進場交易協議書
「符合條件的意向受讓方」	指	符合條件於江西省產權交易所參與有關轉讓目標權益的競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掛牌期」	指	轉讓目標權益的掛牌期
「目標權益」	指	中銀投所持江銅財務11%股權
「掛牌價格」	指	轉讓目標權益的最低轉讓價
「交易保證金」	指	轉讓目標權益的交易保證金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子平先生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78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及周冬華博士。